

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警正班第 32 期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警察勤務（含警察職權行使法）

注意事項	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-----	---

- 一、試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內涵與我國警察勤務時間有何影響之關係？又依據相關法令與規定，勤務時間之規劃與編配可據此解釋之意涵而興革之處為何？若能舉國內、外警察勤務時間之科學研究為例證則更佳。
- 二、民國 111 年 10 月修正公布之《警械使用條例》，其修正之要點為何？若於勤務督導或勤前教育時，如何指導員警正確依據此修正而使用警械？又根據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，警械之種類為何？其中，泰瑟槍（TASER Gun，Thomas A. Swift Electric Rifle）使用之適法性與其實用性又如何？
- 三、1990 年代，以 CompStat（Computerized Statistics／Comparative Statistics）資訊統計的管理與分析系統為基礎之管理技術，被紐約市警察局引進，至其管理之系統與程序包含哪 4 個步驟？又請以重大刑案或群眾事件之處置為例，說明其管理與分析之過程。
- 四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，其乃針對警察之臨檢勤務所作出之解釋，請問其解釋之要旨為何？其中，臨檢勤務應限於依客觀、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、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，即所謂的合理懷疑（Reasonable Suspicion）；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（Probable Cause），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；對照其後之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，有何相關條文之規範？並請舉近年來之實務案例，說明其執勤之界線與原則。